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党组〔2020〕35号

关于局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宏文同志：主持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曾晓翔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办公室（信访处）、人事处、科技标准与财务处、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工会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郑家万同志：主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章美良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综合协调处、宣传法规处、水生态环境处、昌北生态环境局、高新生态环境局、红谷滩生态环境局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党组成员黄宝强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自然保护处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市环境信息中心、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、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、市环保后勤服务中心有限公司、市环境科学学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扶贫工作。

党组成员刘忠马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大气环境处、生态环境监测处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。

曾晓翔同志与黄宝强同志互为 AB 岗，章美良同志与刘忠马同志互为 AB 岗。

